项目名称：2026年徐州乐园联合投放抖音平台宣传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300-XZGX-G2026-0006

合

同

采购人（甲方）：徐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需求方（乙方）：苏州高新(徐州)商旅发展有限公司

供应商（丙方）：南京耀阳广告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2026年4月2日

本合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公开招标结果由以下各方签署：

甲方：徐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联系人：孙雅然

电话：　18000116882

地址：　江苏省徐州市云龙区市行政中心西区综合楼徐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乙方：苏州高新(徐州)商旅发展有限公司

联系人：葛枫

电话：　15252002527

地址：　江苏徐州市泉山区玉带大道 9 号

丙方：南京耀阳广告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其臻

联系方式：18951681906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白龙江东街16号国秀广场4栋10楼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丙方根据甲乙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巨量本地推广告采买、抖音品牌专区采买、抖音达人共创合作、抖音广告投放指导等抖音相关业务。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服务价款为 3160000 元 叁佰壹拾陆万 元整（大写），分项价款在“分项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其中乙方支付 1580000 元（不含税金额 1490566.04 元，税额 89433.96 元，税点 6%），省文旅联合投放资金 1580000 元 （联合投放资金由甲方代付）。

本合同总价款是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 JSZC-320300-XZGX-G2026-0006（项目编号）的公开招标文件、供应商投标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以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报价表；

（2）技术偏离表；

（3）报价承诺/服务承诺；

（4）成交通知书；

（5）甲乙丙三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丙方应保证甲乙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四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

丙方所提供服务的技术规格响应与比选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及所附的“技术条款偏离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第六条 实施周期

2026 年 4 月-2026 年 11 月

第七条 合同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支付时，丙方向甲乙方开具等额发票。

3、付款条件：_____（详见公开招标文件）

4、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且丙方向甲乙方开具等额发票后 5 工作日内，甲乙双方应支付合同价款的百分之三十（30%）小写¥ 948000 大写：人民币玖拾肆万捌仟元整。其中乙方支付 ¥ 474000（大写：人民币 肆拾柒万肆仟元整），省文旅联合投放资金同比例支付 ¥ 474000（大写：人民币 肆拾柒万肆仟元整），联合投放资金由甲方代付。

（2）合同履约完成验收合格且乙方提供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应支付合同总金额剩余的百分之七十（70%） ¥ 2212000 （大写：人民币 贰

佰贰拾壹万贰仟元整 ）。其中乙方支付 ¥ 1106000（大写：人民币 壹佰壹拾万陆千元整 ），省文旅联合投放资金同比例支付 ¥1106000（大写：人民币 壹佰壹拾万陆千元整），联合投放资金由甲方代付。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提供服务，或者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甲乙方要求从而影响甲乙方正常使用，经甲乙方提出修改意见后仍不改正的，应向甲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作为违约金。若甲乙方遭受的实际损失超出违约金数额，则有权要求丙方补足。

2、若丙方因自身原因未在约定的时间提供服务，在与甲乙方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协商后，甲乙方仍要求丙方提供服务的，丙方应立即履行，并按照每日合同总价款的万分之四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承担甲乙方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3、如丙方不能交付服务的，甲乙方有权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保证金金额：无）；同时丙方应向甲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30%的违约金。

4、在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丙方两次整改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丙方应退回全部合同价款，并按第 3 款处理，同时，丙方还须赔偿甲乙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5、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向甲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6、丙方在承担上述 1-5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乙方未能及时追究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乙方放弃追究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7、丙方响应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公开招标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甲乙方可以单方解除合同，丙方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还应向甲方、乙方支付共计不少于合同总价 30%赔偿金。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丙三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丙三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保证金不予退还。

第十条 合同的转让

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1、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丙三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徐州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预设采取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3、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诚实信用

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公开招标文件要求和响应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乙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丙方各执壹份，乙方执贰份。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第十四条 通知和送达

双方一致确定受送达人、地址、联系人、电话等信息的正确性，并确定以下地址为接收对方合同履行中的相关意见、通知、文件等信息的正确唯一地址，如有变更，有义务提前 3 天通知对方，否则无法保证通知和送达。

甲方：徐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联系人：孙雅然

电话： 18000116882

地址： 江苏省徐州市云龙区市行政中心西区综合楼徐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乙方：苏州高新(徐州)商旅发展有限公司

联系人：葛枫

电话： 15252002527

地址：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玉带大道 9 号

丙方：南京耀阳广告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其臻

联系方式：18951681906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白龙江东街16号国秀广场4栋10楼

（以下无正文）

甲方（采购人）：（盖章）

代表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2026年4月14日

乙方（需求方）：（盖章）

代表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2026年4月12日

丙方（供应商）：南京耀阳广告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盖章）

代表人： 李其臻

电话：18951681906

开户银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南支行

账号：0187260000001554

日期：2026年4月12日